

(上接A30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丽珠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0672.19万股的3.38%，其中，首次授予900万股，预留10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0%。本计划对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4.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5.20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的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50.40元的50%确定。

5.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完成登记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或因派息、股票拆细或送股、配股、减资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期。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所示：

预留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内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内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内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内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内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内止	30%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内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内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内止	30%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内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内止	5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内止	5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锁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预留部分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上述“净利润增长额”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在本计划期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不得为负。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8.公司承诺在股票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参与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9.公司承诺对对象依本计划获得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计划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1.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计划中具有如下含义：

丽珠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以约定价格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丽珠集团及下属公司核心员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条件 指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的条件。

解锁安排 指 指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监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进行核查。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在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因所持股票权益被公司回购的，激励对象将不再享有激励对象的资格。

(4)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权。

第五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在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因所持股票权益被公司回购的，激励对象将不再享有激励对象的资格。

(4)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权。

第六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在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因所持股票权益被公司回购的，激励对象将不再享有激励对象的资格。

(4)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权。

第七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在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因所持股票权益被公司回购的，激励对象将不再享有激励对象的资格。

(4)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权。

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在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因所持股票权益被公司回购的，激励对象将不再享有激励对象的资格。

(4)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权。

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